

## 集團式 LLC ( SLLC )

筆者曾經多次在本欄裡報導有關「有限責任公司」(LLC)的結構及稅務情況。同樣本欄亦曾經把 LLC 跟其他型態的公司，例如「股份有限公司」(Corporation)及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」(Limited Partnership)等，作了詳細的比較。因為國稅局在年初時對一項特別 LLC 的提問作出了審批回應(審批編號是 PLR200803004)，筆者認為有轉述的需要。

這次的特別審批是針對一類特別的 LLC 組織而發的。這個 LLC 的組織可以稱為「集團式 LLC」(A Series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，簡稱“SLLC”)。SLLC 是一類專門提供有限責任保障的一所 LLC。它提供保障的對象是加盟集團組織內的公司及東主。目前只有「達賴華州」(Delaware)，「依年洛州」(Illinois)，「愛奧華州」(Iowa)，「內華達州」(Nevada)等七州通過了准許成立這類 SLLC 的州郡。由於國稅局的審批，將會有其他州郡相繼立法准許 SLLC 的成立。

為什麼有成立及加盟 SLLC 的需要呢? SLLC 是一所 LLC。在 SLLC 轄下的機構或公司可以是獨立的。有本身的業務，顧員，管理及財政方面的獨立。但是對外卻好像是一個大家庭一樣，有 SLLC 這位家長來加以保護，可以享有財政有限責任的好處。同時卻沒有因為自己是一個獨立公司而需要個別登記註冊 成為一所獨立 LLC 方可獲得有限責任的看待。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無謂開支，官樣文章，及管理上的繁文縟節。

在國稅局沒有對 SLLC 發出審批之前，設立和加盟 SLLC 的情況十分稀少。因為在稅務上的處理並不明朗。自第 PLR200803004 號審批出爐後，雖然短短數月，經已有所變動，開始有較多的 SLLC 出現。相信不久便會有更多這方面的消息，尤其是會有更多的州郡立法批准 SLLC 的誕生。當然目前 SLLC 法規最為完美的要算是「達賴華州」(Delaware)了。

最後，審批的結果是確定了 SLLC 旗下的公司成員只需要遵守其註冊的州郡設立的 SLLC 法規，所有成員公司皆可享有獨立國稅局待遇。加上，國稅局將會承認各成員公司是一所獨立公司或獨立納稅人 (Separate Tax Payer)，而不需要在稅務上與其他成員公司合為一體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